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大全

ANQUANSHENGCHANFALÜFAGUIDAQUAN

(最新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大全

ANQUANSHENGCHANFALÜ FAGUIDAQUAN

(最新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大全：最新实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10

ISBN 978 - 7 - 5093 - 5711 - 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安全生产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7858 号

责任编辑 徐冉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大全：最新实用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ANQUAN SHENGCHAN FALÜ FAGUI DAQUAN; ZUIXIN 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 34.25 字数/ 955 千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11 - 8

定价：8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 //www. zgfzs. com](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58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大全》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围绕安全生产相关领域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等，创新出版的实用型法律工具书。

本工具书融合权威法学专家和部门的解释，独家打造五重法律价值：

一、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二、内容全面

书中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近三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后的现行有效文本。涵盖安全生产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三、注释精炼

本书在重要法律文件前专设【适用提示】，并以【条文解读】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与时俱进。

四、案例指导

本书专设【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和【案例链接】，案件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其他权威出版物、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收录大量案例全面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五、层级清晰 检索便捷

本书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重难点法条下以【关联参见】的方式索引重要的关联条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10月

目 录

典型案例索引	1
--------------	---

一、综 合

● 法律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2007. 10. 8)	
(2014. 8. 3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3	(2007. 11. 30)	
(2009. 8. 27)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6	(2007. 12. 28)	
(2009. 8. 2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0	(2009. 4. 1)	
(2007. 8. 30)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9	(2009. 6. 16)	
(2009. 8. 27)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63	(2013. 8. 29)	
(2011. 2. 25)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	113
● 行政法规及文件		(2013. 8. 29)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65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	118
(2001. 4. 21)		(2010. 7.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1
(2014. 7. 29)		(2010. 12. 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68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	125
(2007. 4. 9)		(2004. 11. 1)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72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127
(2011. 7. 7)		(2004. 11. 3)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78	(2008. 8. 18)	
(2013. 8. 2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	132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82	(2013. 11. 20)	
(2006. 11. 22)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8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	
(2013. 8. 29)		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87	问题的解释	133
(2007. 1. 31)		(2007. 2. 2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	
处罚暂行规定	90	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	135
(2011. 9. 1)		(2011. 12. 30)	

二、煤矿及非煤矿山安全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38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43
(2013. 6. 29)	

● 行政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47
(1996. 10. 30)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152
(2013. 7. 18)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54
(2013. 7. 18)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157
(2013. 7. 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60
(2011. 5.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	162
(2013. 9.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64
(2013. 10. 2)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一) 煤矿安全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	166
(2011. 10. 16)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	172
(2011. 10. 14)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	177
(2005. 1. 6)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179
(2013. 8. 29)	
煤矿防治水规定	195
(2009. 9. 21)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210
(2003. 7. 2)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12
(2004. 5. 17)	

(二) 非煤矿山安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17
(2011. 5. 4)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20
(2011. 5. 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22
(2009. 6. 8)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27
(2009. 9. 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230
(2010. 10. 13)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32
(2010. 12. 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	233
(2004. 12. 28)	

· 指导案例 ·

1. 李发奎、李成奎、李向奎、苏正喜、苏强全、邓开兴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非法采矿，重大劳动安全事故，不报安全事故，行贿案 236
2. 岳超胜、谢荣仁重大责任事故案 237

三、交通运输安全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38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252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56
(2011. 4. 22)	

● 行政法规及文件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71
(2009. 9. 14)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277
(2012. 11. 9)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80
(2013. 8. 17)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一) 道路运输安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88
(2010. 10. 2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92
(2013. 1. 23)	
(二) 航空运输安全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规则	298
(2008. 10. 8)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	
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2
(2012. 11.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	
范围的若干规定	304
(2012. 7.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05
(2010. 3. 3)	

四、建筑施工安全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07
(2011. 4. 22)	
● 行政法规及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22
(2000. 1. 3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27
(2003. 11. 24)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333
(2004. 7. 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35
(2008. 1. 28)	
· 公报案例 ·	
梁宗刚、邵迎、杨军重大责任事故案	338

五、消防安全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40
(2008. 10. 28)	
● 行政法规及文件	
森林防火条例	354
(2008. 12. 1)	
草原防火条例	358
(2008. 11. 29)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362
(2012. 7. 17)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366
(2012. 7. 17)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371
(2012. 7. 17)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375
(2009. 4. 13)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

● 行政法规及文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9
(2013. 1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90
(2011. 1. 8)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392
(2011. 8.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98
(2012. 1. 3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办法	404
(2011. 8.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409
(2012. 7. 17)	

七、民用爆炸品安全

● 行政法规及文件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14
(2014. 7. 29)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419
(2006. 1. 21)	

● 部门规章及文件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423
(2012. 7.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427
(2006. 8. 31)	

八、石油天然气安全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30
(2010. 6. 25)	

● 部门规章及文件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435
(2013. 8. 29)	

九、劳动安全保护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39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52
(2011. 1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	460
(2010. 1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463
(2013. 6. 29)	

● 行政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471
(1987. 12. 3)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473
(2012. 4. 2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474
(2002. 5. 12)	
工伤保险条例	481
(2010. 12. 20)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497
(2005. 7. 2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499
(2012. 4. 27)	

· 公报案例 ·

1. 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 赔偿纠纷案	504
2. 陈善菊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507

实用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改条文前后对照表	510
-------------------------	-----

典型案例索引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3
赵某玩忽职守案	5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	6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诉康兆永、王刚危险物品肇事案	8
浙江某某建设有限公司与衢州市某某局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12
刘自荣诉米泉市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13
张连起、张国莉诉张学珍损害赔偿纠纷案	13
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4
上海珂帝纸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补缴外来从业人员综合 保险费案	14
李发奎、李成奎、李向奎、苏正喜、苏强全、邓开兴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非法采矿，重大 劳动安全事故，不报安全事故，行贿案	18
邵仲国诉黄浦区安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案	19
岳超胜、谢荣仁重大责任事故案	19
程国义、王金元、谷晋生、王恒茂玩忽职守案	20
淄博汇亿运输有限公司诉淄博市临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行政处罚案	20
张成兵与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上诉案	21
上海金港经贸总公司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57
昆明威恒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市规划局、第三人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东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纠纷案	57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57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不服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60
李某某与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安区第一大队交通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257
保险公司与李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59
建华公司等与符某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59
白某某诉某市高速公路大队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案	260
王某某诉南某某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260
黄某某与欧丽公司道路施工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61
陈某与王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61
唐某某与华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62
张某某与陈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62
刘某某等与孔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64
单某某与何某某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64
吴某某与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行政管理纠纷上诉案	265
保险公司与陈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66
姚某某、保险公司与宾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66

许某诉交警大队行政处罚决定并赔偿一案 267

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268

王某等与某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公安消防行政管理行政争议纠纷上诉案 343

某公安分局消防支队与夏某等消防行政确认纠纷上诉案 350

冯某诉某市公安消防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350

四川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江某一般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440

郭懿诉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441

陈某与广州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441

李某与广州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上诉案 442

宋某与广州市某器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444

广州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于某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446

某中学与吴某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447

某电脑有限公司与梁某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450

一、综合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适用提示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其重要性毋庸置疑。《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该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对该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现行《安全生产法》共七章,114条。

《安全生产法》施行10余年来,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进程中,安全生产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等问题较为突出,生产安全事故还处于易发多发的高峰期,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的各方面工作亟须进一步加强。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有必要对这部法律作出修改,完善和健全我国安全生产体系。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安全生产法》做了如下主要修改:

一、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二、完善监管措施,增强监管执行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三、强化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各方面一致认为,2002年公布的《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和威慑力度已明显不够,难以适应当前安全生产领域“重典治乱”的实际需要。为此,本法此次修改强化了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加大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1)堵塞漏洞,对应予处罚的所有违法行为都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2)较大幅度地加重了处罚力度,提高了罚款数额,增加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安全生产法》适用广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都要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规定,相关单位的从业人员也要依据其生产作业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安全生产法也是一个广义的概念。《矿山安全法》、《建筑法》、《煤炭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刑法》等有关生产安全及劳动保护的规定,也是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一部分。

此外,我国还就安全生产条件的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事故救援与调查处理、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例如《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对于保障安全生产条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理安全事故,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条文解读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避免发生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而采取一系列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

【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危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调整事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

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条文解读

【主体范围】

本法适用的主体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是指一切合法或者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的企业事业单位、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论其性质如何、规模大小,只要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应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调整事项】

调整的事项,是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因此,其适用的范围只限定在生产经营领域。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如公共场所集会活动中的安全问题等,就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这里讲的“生产经营活动”,既包括资源的开采活动,各种产品的加工、制作活动,也包括各类工程建设和商业、娱乐

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义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条文解读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根据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法规建立的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层层负责的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岗位责任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企业中最基本的一项安全制度,也是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的核心。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安全生产责任制综合各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操作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在生产中应负的安全责任加以明确规定的制度。主要包括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关联参见

《劳动法》第52条;《矿山安全法》第3条;《建筑法》第3条;《煤炭法》第7、8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关联参见

《建筑法》第44条;《煤炭法》第34条;《矿山安全法》第20条;《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11-15条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条文解读

【从业人员享有的安全生产保障权利】

从业人员享有的安全生产保障权利主要包括:
(1)有关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包括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权利,被告知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
(2)有获得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

(3)有对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问题提出建议、批评、检举、控告,生产单位不得因此作出对从业人员不利的处分。
(4)有对违章指挥的拒绝权。从业人员对管理者作出的可能危及安全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不得因此受到对自己不利的处分。
(5)有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的权利。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不得因此受到对自己不利的处分。
(6)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获得及时抢救和医疗救治并获得工伤保险赔付的权利等。

【从业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的义务】

从业人员在享有获得安全生产保障权利的同时,也负有以自己的行为保证安全生产的义务。主要包括:
(1)在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不得违章作业。
(2)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3)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报告。
(4)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只有每个从业人员都认真履行自己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定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才能有保证。

关联参见

《矿山安全法》第22、26、27条;《建筑法》第47条;《煤炭法》第38、39条;《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9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

案例链接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9期)

案件适用要点:劳动者享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是劳动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都应当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卫生条件,维护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劳动者在日常工作中使用卫生设施是其必要的、合理的生理需求,与劳动者的正常工作密不可分,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第七条 【工会职责】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

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条文解读

【工会职责】

根据《工会法》的规定,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

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等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

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关联参见

《工会法》第6、22-26、33、38条;《矿山安全法》第23-25、37条;《煤炭法》第3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条文解读

【安全生产规划与城乡规划】

安全生产规划,是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比较全面

长远的安全生产发展计划,是对未来整体性、长期性、基本性问题的考量,设计未来整套行动的方案。具有综合性、系统性、时间性、强制性等特点。

城乡规划,是指各级政府统筹安排城乡发展建设空间布局,保护生态和自然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维护社会公正与公平的重要依据。

要求安全生产规划与城乡规划相衔接,主要是指安全生产规划中涉及城乡规划的内容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如安全生产规划中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园区建设,涉及化工产业布局等,就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这是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而提出的新要求。同时,也要求编制城乡规划时,应当考虑安全生产因素。

关联参见

《矿山安全法》第4、33、34条;《建筑法》第43条;《煤炭法》第32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2、4、7、49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9、40、43、46条;《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条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条文解读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类】

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可以自愿采用的推荐性标准,前者必须强制执行,后者可以自愿采用。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为推荐性标准。省、

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关联参见

《标准化法》第2、4、6条;《矿山安全法》第9条;《职业病防治法》第4、12、14、15、18、27、46、54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17、24、26、28条

第十一条 【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条文解读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本条为2014年新增加的内容。主要目的是为了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等协会组织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作用。协会组织是依法成立的社团法人,依据其成员共同制定的章程体现其组织职能,维护本行业企业的权益,规范市场行为,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是安全生产领域的专业协会。该协会2008年1月成立,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在业务上接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领导,设有教育培训、安全评价和注册安全工程师等3个工作委员会以及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冶金安全、劳动防护、危险化学品安全和烟花爆竹安全等6个专业委员会。该协会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总结、交流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经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及安全生产公益性活动、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关联参见

《公务员法》第56条;《行政处罚法》第8条;《民

法通则》第134条;《侵权责任法》第15条;《刑法》第131-137条

案例链接

赵某玩忽职守案(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6]渝四中法刑终字第71号)

案件适用要点:被告任安监局副局长期间,分管矿山井下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煤矿生产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督监察工作,由于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限制等原因,在客观上未能对事发矿井的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应承担一定的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支持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奖励】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条文解读

〔成果奖励范围〕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工作管理规则的通知》的规定,成果奖励范围:(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在安全生产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发现或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具有重要科学价值,且得到科学界公认的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项目;(二)技术与开发类:在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和开发中,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工艺、材料等,取得明显安全效益的科技项目;(三)技术应用与推广类:将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应用和推广到安全生产领域,对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发展做出贡献,取得明显安全效益的科技项目;(四)软科学类:在安全生产理论、战略、政策、管理、评价、标准、信息等方面取得明显安全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五)重大工程安全类:在完成重大工程项目中,有效保障工程实施和运行安全的科技项目。

〔奖励的方式〕

奖励的方式可以是荣誉奖励,比如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或者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颁发奖状、奖牌,记功、通令嘉奖等;也可以是物质奖励,如发给奖金,奖励住房等实物;也可以对相关人员提职、晋级奖励等方式。这些奖励方式,可以共同采用。除了国家层面的奖励外,安全生产单位也应当按照本单位内部的奖惩制度,对在安全生产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条文解读

[安全生产条件]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关联参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6条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条文解读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本条规定是对原《安全生产法》第17条的修改,与原法条相比增加了主要负责人承担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职责,这样修改的主要目的是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岗位特点、人员结构组成,有针对性地规定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负

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统筹安排,包括经费保障、教育培训内容以及组织实施措施等内容。

关联参见

《矿山安全法》第20条;《煤炭法》第33-35条;《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13-15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3条

案例链接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5期)

案件适用要点:工程承包人和雇主,依法对民工的劳动保护承担责任。采用人工安装桥梁行车道板本身具有较高的危险性,对此工程承包人和雇主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临场加以监督指导,而被告仅在作业前口头强调,疏于注意,以致发生安全事故。尽管原告在施工中也有违反安全规则操作的过失,但原告并非铁道建设专业人员,且违章情节较轻,故不能免除被告应负的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条文解读

[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下列五个方面:一是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级负责生产和经营的管理人员,在完成生产或经营任务的同时,对保证生产安全负责;二是各职能部门的人员,对自己业务范围内有关的安全生产负责;三是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对其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四是所有从业人员应在自己本职工作范围内做到安全生产;五是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以及奖惩措施。

第二十条 【资金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

制定。

关联参见

《矿山安全法》第31、32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1、22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27条;《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52条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条文解读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设立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的独立的部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生产经营单位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不再兼作其他工作的人员。

关联参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6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8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3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2-3条,第19-22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第10条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关联参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19-22条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要求和履职保障】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

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知识、管理能力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条文解读

〔注册安全工程师〕

引进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专业化水平,有效解决安全生产管理“无人管、不会管”的问题。

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工作或者在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从事有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

关联参见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3-6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5-13条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